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法律學研究所

科 目：行政法及警察法學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4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郵政法》第 41 條規定：「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請問：

(一) 《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之「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與《郵政法》第 41 條規定之「令（其）限期改善」，法律性質有無不同？

(二) 對「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不服之爭訟，與對「令（其）限期改善」不服之爭訟，其程序有無不同？

<參考法條>

郵政法第 7 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二、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7 日，騎車號 000-000 號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 00 路時，經警察攔檢並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但遭拒絕。警察告知如拒絕酒測，將被「吊銷駕照 3 年」、「罰 9 萬」及「摩托車也要移置保管」，甲仍拒絕酒測。該員警遂以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予以製單舉發。嗣甲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上所載應到案日期前（同年 4 月 22 日前）到案接受裁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乃依上開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及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裁罰字第裁 22-AEZ00000 號裁決（下稱原處分），裁罰甲新臺幣 9 萬元、吊銷駕駛執照、3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甲於當日收受裁決書後，表示不服，遂提起行政爭訟，主張警察未於處罰前告知拒絕酒測之全部法律效果，處罰存在重大瑕疵，請求撤銷原處分。請問：甲應如何提起行政爭訟？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參考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三、員警巡邏時，發現張三駕駛之超跑飆車般地呼嘯而過，不僅蛇行、闖紅燈，更無視他車之安全距離，任意插隊，險象環生，於是開啟警示燈、鳴放警笛加速追捕。惟欲攔停稽查時，張三卻不服稽查加速逃逸，員警不得已乃依《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時。」之規定，拔槍瞄準其輪胎實施「警告射擊」，以阻止其脫逃。請問：

(一) 何謂「警告射擊」？(5分)

(二) 此時是否為「警告射擊」之適當時機？(8分)

(三) 此時員警可否以《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作為使用警槍之依據？(12分)

四、依《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在總統府、國際機場等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各該地區之週邊範圍大小，則授權分別由內政部等機關劃定公告。實務上，一般稱此區域為「禁制區」。請問：

(一) 禁制區之規範目的為何？(5 分)

(二) 對於禁制區「核准」行為之法律性質，學理上有稱為「特許制」，其與同法對於一般性集會遊行所採之「許可制」，有何異同？(10 分)

(三) 依《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安全維護對象之住居所、辦公處所、乘坐之交通工具、行徑路線及蒞臨場所等特種勤務地區……得劃出安全維護區……對區內及欲進入區內之人員、物品……為必要之查驗、管制……。」之規定，主管機關亦得劃出「安全維護區」以管制人民之表現自由（集會遊行自由），此「安全維護區」與禁制區是否相同？(10 分)